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7〕260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部分地区趸售电量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问题的通知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相关供电企业：

近期，经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核查，由于广东电网公司对中山市小榄镇、梅州市黄槐镇等地区趸售电量的电价多年未调整，电价中所含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也未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导致欠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规范电价管理，保障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及时足额征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趸售电价与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分离管理。现公布我省相关供电趸售地区现行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趸售电价标准（详见附件），之前各个时期及今后新增、调整或取消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均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附件所列之外的其他趸售地区及相关用电单位同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如由此造成原有电价需要调整，电网企业应先严

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征收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再另行申报调整电价事宜。

附件：我省部分供电趸售地区现行趸售电价标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



附件

我省部分供电趸售地区现行趸售电价标准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供电趸售地区	趸售电价标准
中山市小榄镇	0.6987
梅州市黄槐镇	0.3340
潮州市枫溪区	0.4353
潮州市意溪镇	0.4461
云浮市腰谷镇（南华电业有限公司）	0.5018
汕尾市陆丰华侨管理区	0.4089
揭阳市揭东县玉湖镇	0.4188
揭阳市揭东县曼头山镇	0.4188

注：上述趸售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趸售地区供电企业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